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以下資料僅為摘要，並未涵蓋對潛在[編纂]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增減、購回及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編纂]股份；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於上述第(1)或(2)項情形下購回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案通過。倘屬上述第(3)、(5)或(6)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有關公司依上文第(1)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其須自收購日期起計十日內註銷；在第(2)及(4)項的情況下，則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在第(3)、(5)及(6)項的情形下，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須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文第(3)、(5)或(6)項情況下的購回須公開進行集中交易。

股份轉讓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相關[編纂][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編纂]於[編纂][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附 錄 六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1) 根據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以其他形式分配利益的權利；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於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4)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捐贈或質押其股份的權利；
- (5)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包括[編纂]）、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
- (6)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與本公司餘下資產分派的權利；
- (7) 任何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割決議案有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及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根據所認購股份及股份認購方式繳納股本；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撤回股份；
- (4) 不濫用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權益；不濫用本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方關係侵害本公司利益，否則須賠償本公司損失。

股東會一般規則

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關，並須根據法律行使下列權力及職能：

- (1)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3) 審閱及批准監事會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5) 審核及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6) 議決本公司增減註冊資本；
- (7) 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8) 就本公司合併、分割、分拆、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9)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0) 決定聘用、解聘及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釐定審計費用的方法；
- (11)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擔保事項；
- (12)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3) 審議及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4)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5) 審議依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
- (16)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及批准的重大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 (17)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處理授權或委託的事項，惟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強制規定及[編纂]地的[編纂]。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須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佔本公司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召開股東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則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須於董事會決議案通過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須以書面形式指出有關理由並刊發相關公開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且監事會於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須以書面形式送達董事會。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須於董事會作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而倘通知所載的原有提案的任何變更須經監事會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未能於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供意見回應，則視為董事會無法履行或未能履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職責，而監事會可自行召開並主持臨時股東會。

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而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的任何提案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收到要求後十日內以書面回覆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須於董事會作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且倘通知所載的原有提案有任何變更須經相關股東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未能於收到要求後十日內作出回應，則個別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而股東向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案須以書面方式向監事會提出。倘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須於收到要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而倘通知所載的原有提案有任何變更須經相關股東同意。倘監事會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作出通知，則視為監事會不召開及主持股東會，而個別或合共連續九十日或以上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並主持大會。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通告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下列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6)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及
- (7) 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會通知須就會議提案提供充分和清晰的解說，對於需要表決的議案，應提供董事對股東應如何投票方能符合整體股東最大利益的建議。股東會通知應清楚說明通過遠程方式參與股東會的股東是否可以（以及如何）投票。

股東會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監事會及個別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權有向本公司提呈提案。召集人須將提案內屬於大會職責範圍內的項目列入股東會議程。

個別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會日期前十日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予召集人。召集人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告，以公佈臨時提案內容。

除前段所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於發出股東會通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告中已載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委任代表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會決議案

股東會決議案可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委任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下列事宜須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或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罷免，以及其酬金及支付方式；
- (4) 本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5) 本公司年度報告；及
- (6)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的[編纂][編纂]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外的事項，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下列事宜須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分立、分割、合併、解散及清算；
- (3) 本公司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單獨或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回購公司股份；及
- (7)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的[編纂][編纂]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認為將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在股東會上考慮與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事項時，構成關連人士的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股東」）不得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表決權股份數目不得計入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且股東會決議案公告須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權狀況。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均為自然人。

董事由股東會選出或更換，並可於任期屆滿前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膺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或者導致公司無法滿足其他上市規則的情況，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前辭任。辭任董事須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任報告。董事會須於兩日內披露相關情況。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因董事辭任而致使本公司董事會少於法定人數，則原董事仍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除前段所列的情況外，董事辭任自辭任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長

董事長設一人，並須視乎情況設副主席一人，並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任。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

董事長有權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會，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督促及查核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
- (3) 行使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名，且至少須佔董事會三分之一。

董事會須對股東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其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案；
- (3) 制訂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計劃，並監督及調整其執行情況；
- (4) 決定公司的經營目標、經營計劃和投融資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7)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編纂]及[編纂]的計劃；
- (8)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割、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計劃；
- (9)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公司股份[編纂]地的法規規定，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宜、財務委託、關連交易及對外捐款等事項；
- (10) 決定本公司董事會相應工作機構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人員編製；
- (11)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
- (12)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提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5) 向股東會就為本公司進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聘任或更換建議；
- (16) 收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7)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在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 (18) 監督及審批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識別業務發展計劃中的潛在風險，並根據建議作出決策；及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19) 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的[編纂][編纂]所規定以及股東會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職責。

前段董事會決議案須經董事過半數投票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須就執業會計師對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出具的非標準審核意見於股東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並由董事長召開。

召開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的通知須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作出；通知期限如下：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十四日，董事會臨時會議原則上須於召開前三日，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

在緊急情況下，如有必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則可隨時以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惟召集人須在會議上作出解釋，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就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每名董事均有一票投票權。

董事可選擇的投票選項為同意、反對或棄權。出席會議的董事須自前述選項中選擇其一。倘董事未選擇任何一項或選擇兩項以上，則會議主席須要求其作重新選擇。如其拒絕選擇，則視為棄權。倘董事於會議進行期間離開會場而未返回作出選擇，則視為棄權。

倘四分之一或以上的出席董事或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因董事會議案不清楚或不具體、會議資料不足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就有關事項作出決定時，則彼等可聯合提議延期討論有關動議。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接受該提案。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一名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根據需要，可設數名副總經理、一名財務總監及一名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任期為三年，並可重委連任。

總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生產及營運管理工作，組織及推行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
- (2) 組織及推行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組織建設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6) 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7) 負責處理本公司重大緊急事件；
- (8)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代表本公司決策及處理對外事務；
- (9) 研究及提出本公司戰略規劃及中長期發展計劃；
- (10) 擬訂本公司年度經營預算、投資預算及財務預算方案；
- (11)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須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倘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未有忠實履行職責或違反誠信義務，致使本公司及公眾股東利益受損，則須根據法律負上賠償責任。

監事及監事會

監事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後可重選委任。

監事會

本公司設有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其須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以其他民主形式選出。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任。

監事會須對股東會負責，並須根據法律行使下列職權：

- (1)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查，並提出書面意見；
- (2)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5) 當董事會未履行中國公司法所規定的召集及主持股東會的義務時，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根據法律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附 錄 六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6) 於股東會作出提案；
- (7)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89條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法律訴訟；
- (8)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因行使其職權而聘請律師、執業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所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及義務

凡屬下列情況的任何人士不得擔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受賄、侵佔、挪用財產或破壞中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而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刑期未滿五年；或被宣告緩刑，且緩刑期滿未滿兩年；
- (3) 擔任破產或清算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完成破產或清算後未滿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勒令停業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而對吊銷或關閉該公司或企業負有個人責任，且自撤銷營業執照或下令關閉該公司或企業起未滿三年；
-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附 錄 六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7)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況。

董事須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負忠誠義務。有關義務包括：

(1) 不得利用職權及地位接受任何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本公司資產；

(2)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3) 不得以自己的名義或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放本公司資金或資產；

(4)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5) 其本身及其近親、由其本身及其近親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董事的其他關連人士，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與本公司訂立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合約或交易；

(6)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其本身或他人取得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並為其本身或他人進行類似於本公司的業務；

(7)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公司間的交易佣金以謀取私利；

(8) 不得擅自披露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料；

(9) 不得利用聯屬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10)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忠誠義務。

高級管理人員須承擔上述忠誠義務。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須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負勤勉盡責義務。有關義務包括：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力，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須平等對待所有股東；
- (3) 須及時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情況；
- (4) 須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確保本公司披露的資料真實、準確及完整；
- (5) 須如實向監事會報告工作，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履行職責；
- (6)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盡責義務。

高級管理人員須承擔上述(4)、(5)及(6)項的義務。

監事須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負忠誠及勤勉的義務，不得利用職權及地位接受任何賄賂或其他不法所得，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侵佔本公司的資產。

財務會計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及國家相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議召開前二十一日在公司內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位股東均有權收取本章所述的財務報告。

附 錄 六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本公司須於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方式寄送各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收件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地址為準。本公司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編纂]地[編纂]的條件下可以公告方式（包括透過本公司網站公佈）交送報告。

利潤分派

分派當年度稅後利潤時，本公司須先將利潤的10%分配為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倘法定公積金累計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須作進一步分配。倘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先前虧損，則本公司須先以當前利潤彌補先前虧損，方才根據前段所述就法定公積金作任何分配。在提撥上述法定公積金及經股東會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亦可酌情從稅後溢利中提取公積金。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後的稅後餘下利潤須按股東持股百分比分派予股東。倘股東會違反前述提撥及向股東分派利潤的規定，則股東須退還違反前述提撥所分派的利潤，而倘對本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股東及各負有賠償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本身不得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展業務或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本公司如有虧損需以公積金填補時，須先提撥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而倘仍不足，則可根據適用規定提撥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撥充資本時，所述公積金餘下金額不得低於撥充資本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須為持有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須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編纂]外資股應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並代其保管該等款項，以便支付予有關股東。

本公司委託的收款代理人須符合[編纂]地法律及[編纂]相關規定的要求。

本公司為在聯交所[編纂]的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須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向境內非上市公司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須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外幣支付。本公司以外幣向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及其他外資股股東支付的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須按國家有關外匯管制的規定辦理。

委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須委聘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會計報表，查核淨資產及進行其他相關諮詢服務，任期一年，並可予續聘。

本公司委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經股東會決議，且在股東會決議前，董事會不得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予所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且不得拒絕、隱瞞或謊報有關資料。

本公司委聘、終止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定須經股東會作出。

本公司合併及分立

本公司的合併有兩種形式：以吸收合併或以新設合併。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須簽署合併協議，並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須於合併決議通過日期起計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以及本公司網站及[編纂]網站作出公告。債權人在收到本公司通知後三十日內，或在未收到通知的債權人於公告日期起計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該債務提供相應擔保。合併後，各合併方債權人的權利及債務均由存續實體或合併後新設立的公司承擔。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分立時，其資產應相應分割。倘本公司進行分立，則分立各方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須於分立決議通過日期起計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分立決議通過日期起計30日內透過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以及本公司網站及[編纂]網站作出公告。分立後的公司須對分立前的公司債項承擔連帶責任，除非分立前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就債務償還的書面協議另有規定。

倘因任何合併或分立而導致任何登記項目出現變更，則本公司須根據法律向本公司註冊機關辦理註冊變更。本公司解散時須根據法律辦理取消註冊。新公司成立時須根據法律辦理註冊。

本公司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須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解散及清算：

- (1) 營業有效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發生；
- (2) 股東會通過解散決議；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4) 本公司根據法律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根據法律註銷；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而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而在此情況下，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至少10%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請求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2)、(4)及(5)項條文解散時，須於解散事件發生後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以處理清算事宜。清算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或股東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擔任。倘清算委員會未有及時成立，或成立後未能進行清算，則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通過其所作委任成立清算委員會，以進行清算。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委員會須於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處理本公司財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2) 以通知及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完成事宜；
- (4) 繳清所有未繳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稅項；
- (5) 結清債權債務；
- (6) 全數清償債務後分派本公司餘下財產；
- (7)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委員會須於成立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於報章或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出公告。

債權人須於收到通知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或就未有收到通知的債權人而言，須於公告日期起計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申索。

債權人須就其債權申索相關事項提供說明及支持證據。清算委員會須登記債權人的債權申索。

清算委員會於債權申報期間不得結付任何債務。

清算委員會須於清點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明細表後擬定清算計劃，並須提交予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資產須按下列順序運用於清算：支付清算費用、員工薪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賠償金、繳納未繳稅金及清償本公司債務。本公司根據前述規則清償所有負債後的餘下資產須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期間，本公司須繼續存在，惟不得開展任何新業務活動。本公司的債務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本公司不得向股東分派資產。

清算委員會經審查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倘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無力償債聲明。

人民法院一經宣告本公司無力償債，清算委員會須將有關清算事宜移交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完成後，清算組須於清算期間編製清算報告、收支表及財務賬冊，有關報告、報表及賬冊須經中國的執業會計師核實，並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而自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須向本公司註冊機關提交前述文件，申請取消本公司註冊，並公佈本公司終止經營。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倘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 在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經修訂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不一致；
- (2) 本公司的情況變更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記載事項不一致；及
- (3) 股東會決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倘股東會決議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須經主管機關審批，則其須報主管機關審批。倘有關修訂涉及本公司註冊事項，則該項修訂須依法辦理登記。法律法規規定須予披露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須根據有關法規作出公告。